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2〕20号

关于《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BWMDY7Y）：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村委东升第七塘（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33' 1"，N 22° 48' 49"），占地面积约 968.4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1.2 平方米。项目依托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划建设，利用填埋气发电，预计年发电量约 793 万 kWh。项目年工作天数约 36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1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 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2〕166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2年11月15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